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魏羽鹏:

本院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华支行与被 执行人魏羽鹏信用卡纠纷一案中, 因你去向不详, 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本院(2022) 豫 0403 执 575 号之一终本裁定书, 裁定载明: 本案执行标的为 19988.56 元及相应利息,实际执行到位 0 元,尚余 19988.56 元 及相应利息未能执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 依法受法律保护, 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 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 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 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供执行的财产, 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 575 号 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 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 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 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 575 号执行裁定书,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魏羽鹏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 19988.56 元,执行费、诉讼费、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)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